

##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3.10.28 所務會議製訂通過  
94.04.28 所務會議修訂  
94.05.04 所務會議更名  
94.11.16 教務會議通過  
96.03.15 所務會議修訂  
96.05.01 院務會議修訂  
96.05.04 教務會議修訂  
97.08.13 所務會議修訂  
97.10.07 院務會議修訂  
97.11.19 教務會議修訂  
98.04.23 教務會議修訂  
99.09.14 所務會議修訂  
100.02.23 院務會議修訂  
100.04.27 教務會議修訂  
101.05.17 碩士班事務會議修訂  
101.06.14 系務會議修訂  
103.06.12 系務會議修訂  
103.9.18 院務會議通過  
103.11.20 系務會議修訂  
104.04.23 系務會議修訂  
104.05.05 院務會議修訂  
105.04.19 碩士班教師會議修訂  
105.04.20 院務會議修訂  
105.04.2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5 系務會議修訂  
108.10.29 院務會議通過  
108.1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皆同)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份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四條 課程與學分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修滿 3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畢業。
- 二、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研究生入學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標準表為依據。

三、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四、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得互選課程，惟其選課須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互選課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分抵免：

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他校相關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得經主任核定至多抵免六學分。

第七條 以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補修）課程者，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課程學分規定」辦理。

第八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本碩士班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護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
- 二、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需找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經主任同意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且須再搭配一名本校護理學院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擇定校外指導教授時，需提供其個人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可擔任校外指導教授；資料包括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
- 三、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得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

第九條 延聘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委員

- 一、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應設置委員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名單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
- 二、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或助理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有性、特殊性學科或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款、第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參加，始得舉行。

#### 第十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半年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申請資格

(一) 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 註冊在學者。

(三) 發表與碩士班專業課程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四)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五)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六) 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參加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習會(有研習證明者)至少兩場。

(七) 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旁聽本系論文計畫書審查至少一場及學位考試至少一場。

##### 二、申請及辦理規定

(一) 學位考試申請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

(二) 考試辦理期程，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

(三)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需公告並開放旁聽。

(四)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

請。

(五)學位考試成績

1. 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所得之分數，為學位考試成績，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3.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系辦公室；離校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離校時應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五冊（平裝及精裝各一冊交系辦公室、一冊交註冊組或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二冊交圖書館）。

第十三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修業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